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监管函〔2022〕25号

关于开展“双减”专项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提升全区“双减”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决定开展“双减”专项课题研究，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

聚焦校内、校外两个方面，兼顾学生、家长、学校、社会、机构五个维度，对“双减”推进落实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通过研究为工作实践提供科学性、可操作性的理论支撑。选题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双减”专项课题研究选题参考》中选取（见附件）。鼓励课题申报者根据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积极创新探索，围绕落实“双减”政策自行选题和命题。

参考》中选取（见附件）。鼓励课题申报者根据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积极创新探索，围绕落实“双减”政策自行选题和命题。

二、申报范围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有关教科所室、高校教科科研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均可申报，鼓励学校范围和区域间的协同探索。

三、申报要求

1. “双减”专项课题研究已纳入自治区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课题序列，由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监测评估院组织申报、评审、过程指导和结题管理等事宜。

2. 专项课题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凡有自治区教育厅“在研课题”不得申报。

3. 课题申报人或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网址（<https://jyky.nmgov.edu.cn/nmgkyp>）进行网上申报。在平台填报时，依据指南题号一栏中标记“双减+选题参考序号”，例如“双减 01”。

4.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未能按时完成可延期 1 个月。

联系人：王开乐，联系电话：0471-2856419。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

附件：“双减”专项课题研究选题参考



附件

“双减”专项课题研究选题参考

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研究；
2. 我区“双减”背景下教学管理现状调查；
3. 我区课后服务的供给情况调查；
4. 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等关心关爱措施研究；
5. 家校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研究；
6. 提升教师课后服务能力的研究；
7. 课后服务校内校外资源统筹研究；
8. 寄宿制学校的“双减”提质研究；
9. 中小學生竞赛管理工作研究；
10. 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研究（作业管理、作业设计、作业评价）；
11. 课后服务内容组织与开发研究；
12. “学困生”实施补习、辅导与答疑的路径研究；
13. 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治理研究；
14. “双减”政策推进落实情况满意度调查；
15.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体系的研究。